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商業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0767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旅館公會）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選舉理、監事，且依旅館公會章程（下稱章程）規定選出理事 25 名、候補理事 8 名、監事 7 名及候補監事 2 名，並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分別選出常務理事 7 名（含理事長 1 名，即訴願人）及常務監事 1 名（○○○）後，該選舉結果並經原處分機關予以核備在案。
- 二、旅館公會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決議通過監事 7 名（含常務監事）及候補監事 1 名請辭職務，旅館公會並向原處分機關函報該監事會會議紀錄，經原處分機關准予備查，並請旅館公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規定，儘速籌備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辦理監事補選事宜等。
- 三、旅館公會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 16 屆第 4 次理事會，該次會議紀錄記載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辦法（下稱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會議資料附有其會員會籍清查資料等，惟未記載其代表選舉辦法是否已經理事會決議通過；旅館公會復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該次會議紀錄記載會籍清查無異議者簽名如附件等，惟該次出席理事人數 9 名，未及章程所定 25 人之半數。嗣旅館公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監事選舉，選出 7 名監事，嗣於第 16 屆第 3 次臨時監事會（補）選舉常務監事 1 名等，並將補選結果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經原處分機關以業已多次函請旅館公會釐清說明代表選舉辦法是否經 110 年 8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4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惟旅館公會迄未檢具佐證資料供核，及 110 年 8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理事出席人數未過半，該次會議及會籍清查未符法定要件，乃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148721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通知旅館公會，撤銷其第 16 屆監事及常務監事補選結果等決議，並請旅館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法定程序完成監事補選並函報原處分機關，屆期如仍未完成，將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撤免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或解散之處分。旅館公會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8680 號訴願決定（下稱 111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四、其間，旅館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16 屆第 6 次理事會，出席理事 11 名，決議通過會籍清查及代表選舉辦法等（嗣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發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更正部分理事出席方式及增加出席理事 2 名，理由為更正部分係以 LIVE 群組視訊參加）；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出席理事 9 名，決議通過會籍清查及代表選舉辦法等；嗣旅館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 12 區代表 36 人出席（27 人未出席），補選出監事 7 名及候補監事 2 名，嗣檢送該次會議紀錄及選舉結果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其間，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旅館公會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16 屆第 6 次理事會出席人數未過半（該次理事會議紀錄記載視訊出席之○姓、○姓 2 名理事表示並未出席），出席理事至多 12 名，未及章程所定 25 名之半數，原處分機關乃請旅館公會檢附召開視訊會議相關佐證資料，俟旅館公會回復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再核復補選結果，惟旅館公會僅回復檢舉與事實不符。

五、嗣旅館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簽名出席理事 13 人（依據章程第 51 條規定，理事不能親自出席理事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有○姓理事未親自出席，而由其配偶出席，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請旅館公會釐清出席情形，嗣以 111 年 3 月 17 日函通知旅館公會查復憑辦），決議通過會員會籍清查、追認第 16 屆歷次理事會決議及歷次選舉結果。旅館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出席 167 席，超過應到人數 309 席之半數（155 席），經補選出理事及監事。

六、原處分機關以（一）旅館公會前因第 16 屆監事集體總辭，為辦理監事

補選，新訂代表選舉辦法未檢具提經理事會通過之事證；選舉前之會籍清查，未符合法定要件，仍逕予執行監事補選事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撤銷旅館公會第 16 屆監事及常務監事補選決議，並命限期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監事補選，旅館公會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訴願駁回。」惟迄今旅館公會仍未完成監事補選。（二）訴願人嗣於 110 年 11 月 9 日、19 日分別再召集理事會、臨時理事會，然該 2 次會議紀錄記載出席之理事人數均未過半，會中通過代表選舉辦法及會員名冊審定（即會籍清查）之決議，均屬無效。訴願人明知該會議無效，仍逕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集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監事補選作業。旅館公會雖曾通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9 日會議更正增加 3 名理事以 live 方式參與，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請旅館公會提出佐證證明，惟迄今亦無明確回覆。（三）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召集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會籍清查，並追認第 16 屆歷次理事會決議及歷次選舉結果，並訂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理監事，惟未將理事會審定之會員名冊及未依規定於會後 15 日內將會員大會紀錄報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10 年 7 月 20 日監事總辭迄今，無法克盡理事長之法定職務，致旅館公會迄今無法正常運作，明顯有廢弛會務之實，乃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內政部，經該部以 111 年 5 月 5 日台內團字第 1110117730 號函復予以備查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076706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免訴願人之旅館公會理事、常務理事暨理事長職務。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

散。」第 66 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商業團體法第 1 條規定：「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商業團體之分類如左：一、商業同業公會：……（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前段規定：「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四、撤免其理事、監事。五、整理。六、解散。」「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商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訂定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第 45 條規定：「商業團體之選舉罷免……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第 17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第 24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 78 年 1 月 9 日 (78) 台內社字第 666232 號函釋：「公會理事會應出席會議人數之計算，應以章程所訂理事名額為準。」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7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九章政治團體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人民團體法第一章 通則。（第一條至第七條）……九、人民團體法第十章監督與處罰。（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

92 年 1 月 8 日府社一字第 09202501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商業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商業團體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七條）……五、商業團體法第二章第四節會議（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八、商業團體法第六章監督（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旅館公會因監事總辭固有補選需求，然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間，室內容留人數先後限制為 50 人及 80 人，且距離需間隔 1.5 公尺，公會會員人數逾 300 名，召開集會顯有困難。訴願人百般努力方於疫情嚴峻下說服會員、理事參與會議，完成改選。原處分機關有警告處分等較輕微之手段未使用，直接使用最嚴重之撤免處分，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
- （二）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依法須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惟原處分作成前，訴願人未曾受任何通知，更無機會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有嚴重瑕疵。
- （三）旅館公會於 111 年 4 月 1 日收受 111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期間為 60 日，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原處分機關以尚未確定之他案訴願結果據以認定訴願人之行為廢弛職務，所基事實有嚴重錯誤。
- （四）原處分機關認定旅館公會第 15 屆理事長即案外人○○○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未依法召開理事會，僅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給予警告處分。訴願人已經合法召開 111 年 3 月 1 日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會籍清查並追認第 16 屆歷次理事會決議及歷次選舉結果，並且於 3 月 14 日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理監事，原處分機關之要求，訴願人已經全部達成，卻受撤免處分，實難甘服。

- (五) 旅館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之召開，有未發出會議通知，未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訴願人列席，違法且秘密召開，不符內政部規定的視訊會議方式等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自 110 年 7 月 20 日旅館公會監事總辭，迄至 111 年 5 月 16 日原處分作成時，無法克盡旅館公會理事長之法定職務召開法定會議，無法依合法程序完成監事補選，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行政指導並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撤銷旅館公會第 16 屆監事及常務監事補選結果等決議後，仍因訴願人後續遭檢舉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16 屆第 6 次理事會及 111 年 3 月 1 日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議召集程序不合法，而未能說明其程序之合法性，逕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及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監事補選，致旅館公會已達半年以上無法正常運作，有旅館公會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旅公字第 11000035 號函及其附件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110 年 8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10 年 9 月 15 日北市旅理字第 110000278 號函及其所附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110 年 11 月 9 日第 16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10 年 11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110 年 11 月 30 日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111 年 3 月 1 日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111 年 3 月 14 日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110 年 11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1 日理事出席人數不足資料之檢舉資料、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1 日電子郵件、111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044488 號函、內政部 111 年 5 月 5 日台內團字第 111011773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使用撤免處分，未採取警告處分等較輕微手段，違反比例原則；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以尚未確定之他案訴願結果認定其廢弛職務，所基事實嚴重錯誤；案外人○○○未依法召開理事會，僅予警告處分，訴願人已經合法召開 111 年 3 月 1 日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會籍清查並追認第 16 屆歷次理事會

決議及歷次選舉結果，並且於 3 月 14 日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理監事，原處分機關之要求，訴願人已經全部達成，卻受撤免處分；旅館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之召開違法云云。本件查：

- (一) 按商業團體之理事會決議，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之計算，應以章程所訂理事名額為準；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撤免其理事、監事、整理、解散；下級主管機關為撤免其理事、監事等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為商業團體法第 32 條前段、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及內政部 78 年 1 月 9 日（78）台內社字第 666232 號函釋意旨可參。又商業團體之選舉罷免，除依商業團體法及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外，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復為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所明定。次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等，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人民團體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補選之；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4 條所明定。
- (二) 查本件旅館公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依章程規定選出第 16 屆理事 25 名、候補理事 8 名、監事 7 名及候補監事 2 名，並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分別選出常務理事 7 名（含理事長 1 名，即訴願人）及常務監事 1 名。嗣旅館公會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決議通過監事 7 名（含常務監事）及候補監事 1 名請辭職務。旅館公會為辦理監事及候補監事補選，迭經 110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及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辦理監事補選，皆因該 3 次大會前之理事會或臨時理事會之程序瑕疵（代表選舉辦法是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不明、經檢舉出席理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人數之半數、有理事未實際參與理事會，致出席人數不足），迄至

原處分作成時，旅館公會仍未能完成監事補選。是訴願人擔任旅館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職務仍未使旅館公會符合法定程序完成監事補選，對於原處分機關查詢陷於違法爭議之會務情事不予回應，無利於旅館公會會務之正常運作。原處分機關審認撤免訴願人之旅館公會理事、常務理事暨理事長職務，有利於旅館公會改定有能力完成任務之理事擔任召集人，原處分並無違誤。

- (三) 次查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內容包括，對該商業團體為警告、撤銷該團體之決議、停止該團體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撤免該團體之理事、監事、整理該團體、解散該團體。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撤銷旅館公會所為補選監事結果等決議，為訴願人所明知，嗣後旅館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理事會、臨時理事會，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該 2 次理事會出席人數不足，乃多次書面通知旅館公會澄明出席人數疑義，惟未獲旅館公會具體回應。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對訴願人僅能為撤免其理事等職務，尚無對訴願人為警告處分之依據；又旅館公會自 107 年 3 月 19 日後，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每 3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理事會，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33375 號函對旅館公會為警告處分，並非對第 15 屆理事長○○○為警告處分。是訴願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容有誤解。
- (四) 又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0 日北社團字第 111308288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理由……三……自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6 屆監事集體請辭後……訴願人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理事會、1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臨時理事會後，即因所送會議資料不符法令規定，多次與訴願人當面及電話說明溝通，並數次函請公會補正未果，訴願人不認同……逕行……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補選監事及常務監事，經社會局……撤銷上揭監事及常務監事補選決議並命限期 110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監事補選……於 110 年 11 月內發起第二次……監事補選，同樣發生訴願人不願出席理事人數不足……逕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補選監事，其間社會局亦不斷去函提醒請其澄清未果；111 年 3 月間訴願人……發起第三次補選程序，仍因未依法定程序報

送會議資料及後續所送資料疑義問題，經社會局多次去函要求公會證明疑義未果迄今。……。」是原處分機關根據上開旅館公會長達半年以上，多次耗費人力、物力及時間，訴願人無視於理事會人數出席不足，仍逕予召開大會，作成瑕疵無從補正之監事補選，致旅館公會不能正常運作，已如前述，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之機會，亦難認原處分與法定程序有違。

- (五) 又旅館公會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表達 110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相關程序違法性疑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191559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復按貴會前於 110 年 8 月 4 日函報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紀錄及監事、候補監事請辭書，併參酌貴會前監事上開連署聲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視訊會議截圖及簽到、7 位監事及 1 位候補監事本人簽章請辭書、再度確認請辭案之 Line 截圖等），足證監事請辭案確實於會中充分討論並決議通過。……」訴願人復透過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召開協調會後，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03390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本次會議協調結論，本局重新檢視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以下簡稱系爭會議）召開情形，經查系爭會議係公會以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旅監字第 1100719-1 號函知本局、公會全體監事及副知公會，且於該函載明『疫情期間……採視訊方式辦理。……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等資訊，符合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另查系爭會議通知係由公會原常務監事召集，符合公會章程第 49 條……規定。三、……公會 110 年 8 月 4 日函報紀錄及請辭書，併前監事所送相關佐證資料，該請辭案確實於會中充分討論並決議通過。……」是原處分機關認定旅館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 16 屆監事請辭案並未有違法情事。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情形，並以 111 年 7 月 29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5 23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另有關訴願請求訴願程序所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質疑原處分機關函文未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頒布之政府文書格式

參考範例，函文內容疑似提前外流等及所訴案外人○○○等 9 名是否因第 15 屆理事長之違法行為而喪失理事身分各節，均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